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我們於2009年10月30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m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故我們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例。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我們的主要香港業務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於[●]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Yuet Fan Cheung女士及Choi Ha Cheng女士已獲委任為我們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代理。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截至註冊成立日期，我們的法定股本為1,000美元，分別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股本變動如下：

- (a) 於2021年12月28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至11,721.3476美元，分為(i) 50,501,975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ii) 27,119,499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優先普通股；及(iii) 39,592,002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優先股，其中2,251,503股、7,060,617股、9,800,000股、948,485股、8,000,000股、6,446,652股及5,084,745股分別被指定為A輪優先股、B輪優先股、C輪優先股、C-1輪優先股、D輪優先股、E輪優先股及F輪優先股；
- (b) 根據日期為2021年12月28日的F輪優先股購買協議，EASE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Ally Bridge Intergrity1 Limited、Xinchen Capital Fund, L.P.、Xinchen Capital Fund II, L.P.、Mahayana Energy Global Limited、SAIC Technologies Fund II, LLC、Starlite Investment Group LLC、Sky Green Enterprises Limited及Paul Maynard Beach III同意按總代價74,873,345美元認購本公司合共4,230,127股F輪優先股；

- (c) 於2021年12月28日，EASE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行使根據貸款安排授出的轉換權，而本公司與EASE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訂立普通股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須按每股股份10美元的購買價向EASE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發行及配發350,000股股份；
- (d) 於2021年12月28日，Mahayana Energy Global Limited無償交還350,000股股份，作為Mahayana Energy Global Limited就發行在外的E輪優先股應付代價之部分；
- (e) 根據日期為2022年7月8日的F輪優先股購買協議的補充協議，NXP B.V.同意按總代價3,000,000美元認購本公司的169,491股F輪優先股；
- (f) 於2023年6月13日，本公司自周博士及Mahayana分別購回78,620股優先普通股及344,586股優先普通股，代價分別為511,000美元及2.8百萬美元；及
- (g) 根據下文所載於[●]在正式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透過增設額外[1,882,786,524]股股份，將法定股本增至2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除上文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概無變動。

3.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載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4. 於[●]通過的股東決議案

根據於[●]在正式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議決(其中包括)：

- (a) 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將於[編纂]後生效；

- (b) 本公司透過增設額外[1,882,786,524]股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的股份，將法定股本由11,721.3476美元，分為(i)50,501,975股股份；(ii)27,119,499股優先普通股；及(iii)39,592,002股優先股（其中2,251,503股指定為A輪優先股、7,060,617股指定為B輪優先股、9,800,000股指定為C輪優先股、948,485股指定為C-1輪優先股、8,000,000股指定為D輪優先股、6,446,652股指定為E輪優先股，及5,084,745股指定為F輪優先股）增加至(i)[1,933,288,499]股股份；(ii)27,119,499股優先普通股；及(iii)39,592,002股優先股（其中2,251,503股指定為A輪優先股、7,060,617股指定為B輪優先股、9,800,000股指定為C輪優先股、948,485股指定為C-1輪優先股、8,000,000股指定為D輪優先股、6,446,652股指定為E輪優先股，及5,084,745股指定為F輪優先股，即時生效；
- (c) 待(1)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本文件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2)於[●]或前後簽立及交付[編纂]；及(3)[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及並未按照[編纂]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終止：
- (i) [編纂]獲批准及董事獲授權將之實行並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
- (ii) 本公司獲批准向[編纂]授予[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編纂]最多15%以補足（其中包括）[編纂]的[編纂]；
- (iii) 每股法定及已發行(a)27,119,499股優先普通股；及(b)39,592,002股優先股（其中2,251,503股指定為A輪優先股、7,060,617股指定為B輪優先股、9,800,000股指定為C輪優先股、948,485股指定為C-1輪優先股、8,000,000股指定為D輪優先股、6,446,652股指定為E輪優先股，及5,084,745股指定為F輪優先股），將以一對一的基準重新指定及重

新分類為股份，擁有大綱及細則所載的權利及限制，使本公司的法定股本改為[2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每股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iv)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規則獲批准及採納，而董事或董事會設立的任何董事會委員會獲授權，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編纂]後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以及因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就實施[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要、權宜或合宜的有關行動；及
- (v) 建議[編纂]獲批准及董事獲授權進行[編纂]；
- (d) 於上文(b)(iii)段所述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本公司股本後，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具備充裕結餘，或另行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取得進賬後，批准將全部或部分（視乎情況而定）股份溢價賬結餘撥充資本及發行股份，並利用該款項按面值繳足合共[編纂]股股份的股款，於緊接[編纂]成為無條件之日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向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惟股東無權獲配發或發行任何零碎股份），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e) 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隨時作出或授出或需配發及發行或處理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如此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此項授權並不涵蓋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定授權或[編纂]獲行使或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或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獎勵獲行使後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之時；或
 - (iii) 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上述授權之時；
- (f) 向董事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或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或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獎勵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而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按照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規定進行的股份購回。此項購回股份的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上述授權之時；
- (g) 擴大上文(c)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法是把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加上本公司根據上文(d)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所購買的股份總面值（最高為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或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或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5. 購回我們的股份

本節載列聯交所規定載於本文件的有關購回我們本身股份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所有的購回股份（如屬股份，則須悉數繳足）建議須由股東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ii) 資金來源

僅可動用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文件、上市公司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所在司法權區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不時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在前述前提下，上市公司可用作購回的資金為原可供派發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購買所須支付款項超過將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金額須以原可供派發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自我們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於任何購回後三十日期間內，任何公司均不得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新發行或宣佈建議新發行股份（惟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上市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的證券除外）。

此外，倘購買價較先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證券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

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應聯交所可能提出的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代上市公司購回證券的資料。

在得知有關內幕消息後，上市公司不得購回股份，直至相關消息為公眾所知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內：(i)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上市規則規定者）的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有關日期為準）；及(ii)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最後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上市規則規定者）的最後限期，以及直至業績公告刊發之日為止，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的上市地位將自動撤銷，而該等證券的證書亦必須註銷及銷毀。

(v) 呈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另行購回股份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上市公司購買其股份的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呈報聯交所。呈報必須列出上市公司於上一日購買的股份總數、每股股份購買價或有關購買的已付最高及最低價格。此外，上市公司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股份的詳情，包括每月購回股份數目（不論在聯交所或經其他途徑）、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買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以及所付總價。

(v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任何「核心關連人士」購回其股份，核心關連人士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股份。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便我們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或會使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相信對我們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購回證券。

(c) 購回的資金

我們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證券。基於本文件所披露我們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計及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較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購回過多的股份，以致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d) 一般資料

按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或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或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悉數行使現行購回授權後，我們可於下列最早者前期間購回不超過[編纂]股股份：

- (i) 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變更或撤銷購回授權之日。

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向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以下規定適用，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根據購回授權，倘因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持我們投票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有關增加視為收購。因此，個別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對我們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不會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我們，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我們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我們出售股份。

6. 我們的公司重組

本集團旗下公司為籌備[編纂]進行公司重組。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B.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於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除外）：

- (a) 本公司、EASE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Ally Bridge Intergrity1 Limited、Xinchen Capital Fund, L.P.、Xinchen Capital Fund II, L.P.、Mahayana Energy Global Limited、SAIC Technologies Fund II, LLC、Starlite Investment Group LLC、Sky Green Enterprises Limited及Paul Maynard Beach III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2月28日的F輪優先股購買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74,873,345美元向EASE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Ally Bridge Intergrity1 Limited、Xinchen Capital Fund, L.P.、Xinchen Capital Fund II, L.P.、Mahayana Energy Global Limited、SAIC Technologies Fund II, LLC、Starlite Investment Group LLC、Sky Green Enterprises Limited及Paul Maynard Beach III發行合共4,230,127股F輪優先股；
- (b) 本公司、周博士、Paul Tsao、Wayne Cheung、David Pariseau、Anand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Michael Donoughe、Robert Shih-chiu Wu、天地人和基金有限公司、Starlite Investment Group LLC、Starlite Investment Group NV LLC、Guang Ouyang、Power Sino Development Limited、Mingly China Growth Fund, L.P.、China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Huada International Ltd.、Jimmy Lee、SVIC No.15 New Technology Business Investment LLP、SVIC No.24 New Technology Business Investment LLP、Sycamore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Grandview Mountain Investments Ltd、SBCVC Fund V Pte Ltd、Southern Cross REVC Trusco Pty Limited（以Southern Cross IIF Commonwealth Participation Trust受託人的身份）、Mahayana Energy Global Limited、TotalEnergies Ventures International, S.A.S.、KB IP Investment Fund、KB Pre IPO Secondary Venture Fund 1st、KB Pre IPO Secondary Venture Fund II、SJ New Challenge Fund、GU Semiconductor Venture Fund、Mirae Asset Good Company Secondary Fund #18-1、EASE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Ally Bridge Intergrity1 Limited、Xinchen Capital Fund, L.P.、Xinchen Capital Fund II, L.P.、Mahayana Energy Global Limited、SAIC Technologies Fund II, LLC、Starlite Investment Group LLC、Sky Green Enterprises Limited及Paul Maynard Beach III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2月28日的第八次經修訂及經重述股東協議，據此，各方之間協定股東權利；
- (c) 本公司、周博士、Paul Tsao、Wayne Cheung、David Pariseau、Anand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Michael Donoughe、Robert Shih-chiu Wu、天地人和基金有限公司、Starlite Investment Group LLC、Starlite Investment Group NV LLC、Guang Ouyang、Power Sino Development Limited、

Mingly China Growth Fund, L.P.、China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Huada International Ltd.、Jimmy Lee、SVIC No.15 New Technology Business Investment LLP、SVIC No.24 New Technology Business Investment LLP、Sycamore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Grandview Mountain Investments Ltd、SBCVC Fund V Pte Ltd、Southern Cross REVC Trusco Pty Limited (以Southern Cross IIF Commonwealth Participation Trust受託人的身份)、Mahayana Energy Global Limited、TotalEnergies Ventures International, S.A.S.、KB IP Investment Fund、KB Pre IPO Secondary Venture Fund 1st、KB Pre IPO Secondary Venture Fund II、SJ New Challenge Fund、GU Semiconductor Venture Fund、Mirae Asset Good Company Secondary Fund #18-1、EASE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Ally Bridge Intergrity1 Limited、Xinchen Capital Fund, L.P.、Xinchen Capital Fund II, L.P.、Sky Green Enterprises Limited及Paul Maynard Beach III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2月28日的第八次經修訂及經重述表決權協議，據此，各方之間協定關於本公司股份的若干表決權；



- (d) 本公司、天地人和基金有限公司、Starlite Investment Group LLC、Guang Ouyang、周博士、David Pariseau、Paul Tsao、Wayne Cheung、Robert Shih-chiu Wu、Michael Donoughe、Power Sino Development Limited、Mingly China Growth Fund, L.P.、China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Huada International Ltd.、Jimmy Lee、SVIC No.15 New Technology Business Investment LLP、Sycamore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Grandview Mountain Investments Ltd、SBCVC Fund V Pte Ltd、Southern Cross REVC Trusco Pty Limited (以Southern Cross IIF Commonwealth Participation Trust受託人的身份)、KB IP Investment Fund、KB Pre IPO Secondary Venture Fund 1st、KB Pre IPO Secondary Venture Fund II、SJ New Challenge Fund、GU Semiconductor Venture Fund、Mirae Asset Good Company Secondary Fund #18-1、Mahayana Energy Global Limited、SVIC No.24 New Technology Business Investment LLP、Anand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TotalEnergies Ventures International、EASE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Ally Bridge Intergrity1 Limited、Xinchen Capital Fund, L.P.、Xinchen Capital Fund II, L.P.、Mahayana Energy Global Limited、SAIC Technologies Fund II, LLC、Sky Green Enterprises Limited及Paul Maynard Beach III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2月28日的第七次經修訂及經重述優先購買權及共同銷售協議，據此，各方之間協定若干股東權利；
- (e) 本公司、EASE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與Mahayana Energy Global Limited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2月28日的經修訂及經重述貸款協議，據此，各方同意，(i)截至2021年12月28日，根據2020年諒解備忘錄(定義見下文)及2019年貸款協議(定義見下文)，本公司欠付EASE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債務未結算總額為20,893,340美元(「未結算貸款額」)；(ii)自2021年12月28日起至協議終止時，未結算貸款額並無利息；(iii)截至2021年12月28日，根據2020年諒解備忘錄及2019年貸款協議，本公司無欠付Mahayana Energy Global Limited的任何款項；及(iv)2020年諒解備忘錄及2019年貸款協議兩者及其中載列的全部責任於2021年12月28日已終止；

- (f) 本公司與EASE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2月28日的普通股認購協議，據此，EASE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行使其權利將本金額為3,500,000美元的貸款的未償還結餘轉換予本公司，而本公司同意按每股股份10.0美元的購買價向EASE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發行及配發350,000股股份；
- (g) 本公司、EASE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Ally Bridge Intergrity1 Limited、Xinchen Capital Fund, L.P.、Xinchen Capital Fund II, L.P.、Mahayana Energy Global Limited、SAIC Technologies Fund II, LLC、Starlite Investment Group LLC、Sky Green Enterprises Limited、Paul Maynard Beach III及NXP B.V.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7月8日的F輪優先股購買協議的修訂本，內容有關以總代價3,000,000美元向NXP B.V.發行169,491股F輪優先股；
- (h) 本公司、Dirgha Peak Holding Limited、David Pariseau、Paul Tsao、Anand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Agama Pole Holding Limited、Michele P. Donoughe、Manjushri Global Holding Limited、Mingly China Growth Fund, L.P.、SVIC No.15 New Technology Business Investment LLP、SVIC No. 24 New Technology Business Investment LLP、SBCVC Fund V Pte Ltd、Southern Cross REVC Trusco Pty Limited、Mahayana Energy Global Limited、Starlite Investment Group LLC、Starlite Investment Group NV LLC、Power Sino Development Limited、Sky Green Enterprises Limited、Ease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Xinchen Capital Fund, L.P.、Xinchen Capital Fund II, L.P.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10月13日的第九次經修訂及經重述表決權協議，據此，各方之間協定關於本公司股份的若干表決權；及
- (i) [編纂]。

2. 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認為對本身業務屬重大的商標如下：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中國	華霆合肥	11655834	9	2014年 3月28日	2024年 3月27日
2		中國	華霆合肥	11655833	12	2014年 3月28日	2024年 3月27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認為對本身業務屬重大的商標如下：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申請人名稱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日期
1		香港	華霆美國	30578868	9、12	2020年 11月28日
2		香港	華霆美國	305788694	9、12	2020年 11月1日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認為對本身業務屬重大的專利如下：

編號	專利	專利						
		註冊地點	持有人名稱	專利編號	類別	申請日期	授予日期	有效期
1	熔斷絲的製造方法	美國	本公司	US8486283B2	H01	2010年 11月2日	2013年 7月16日	2032年 1月18日
2	熔斷絲的製造方法	中國	本公司	CN103238199B	H01	2011年 10月31日	2016年 1月20日	2031年 10月31日
3	熔斷絲的製造方法	美國	本公司	US9023218B2	H01	2013年 7月9日	2015年 5月5日	2030年 11月2日
4	電池組的熱互鎖、 設備、系統及 方法	中國	本公司	CN103250299B	H01	2011年 10月31日	2016年 8月17日	2031年 10月31日
5	電池包列舉方法	美國	本公司	US8659261B2	H02	2010年 11月2日	2014年 2月25日	2032年 8月13日
6	記錄系統和 記錄方法	中國	本公司	CN102270868B	H02	2011年 7月13日	2014年 7月16日	2031年 7月13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								
編號	專利	註冊地點	持有人名稱	專利編號	類別	申請日期	授予日期	有效期
7	電池包故障通訊與處理系統及其處理方法	中國	本公司	CN102354957B	H02	2011年 7月13日	2014年 9月24日	2031年 7月13日
8	電池包故障通訊與處理	美國	本公司	US9172120B2	H02	2010年 11月2日	2015年 10月27日	2034年 4月10日
9	一種電池組裝模組	中國	華霆合肥	CN106169546B	H01	2016年 8月29日	2018年 11月23日	2036年 8月29日
10	一種電芯散熱裝置及電源裝置	中國	華霆合肥	CN106654440B	H01	2016年 10月18日	2020年 5月26日	2036年 10月18日
11	一種增壓液冷抑制電池熱失穩系統	中國	華霆合肥	CN103985921B	H01	2014年 5月15日	2016年 2月24日	2034年 5月15日
12	一種焊點檢測方法	中國	華霆合肥	CN106404533B	G01	2016年 8月29日	2019年 10月22日	2036年 8月29日
13	調整電池設計的方法及裝置	中國	華霆合肥	CN108470944B	H01	2018年 3月9日	2019年 12月24日	2038年 3月9日
14	SOH校正方法及裝置	中國	華霆合肥	CN108761343B	G01	2018年 6月5日	2020年 10月16日	2038年 6月5日
15	熱管理裝置、電源系統及熱管理方法	中國	華霆合肥	CN110112507B	H01	2019年 5月23日	2021年 2月12日	2039年 5月23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						
編號	專利	註冊地點	持有人名稱	專利編號	類別	申請日期	授予日期	有效期
16	熱管理方法和裝置	中國	華霆合肥	CN110176657B	H01	2019年 6月6日	2021年 7月6日	2039年 6月6日
17	一種電動汽車電池 管理系統	中國	華霆合肥	CN102582462B	B60	2012年 2月28日	2014年 3月26日	2032年 2月28日
18	一種鋰電池的蜂窩 式液冷裝置	中國	華霆合肥	CN103996888B	H01	2014年 5月26日	2016年 11月23日	2034年 5月26日
19	一種檢測電池組內 單體電池一致性 的方法和裝置	中國	華霆合肥	CN105021994B	G01	2015年 7月10日	2018年 3月27日	2035年 7月10日
20	電動車充電控制方 法和裝置	中國	華霆合肥	CN106114269B	B60	2016年 8月5日	2018年 7月17日	2036年 8月5日
21	電池組自放電檢測 方法、電池組控 制器及系統	中國	華霆濠源	CN105527583B	G01	2016年 2月5日	2018年 8月3日	2036年 2月5日
22	電池健康狀態分析 方法及裝置	中國	華霆合肥	CN108572327B	G01	2018年 5月23日	2020年 5月26日	2038年 5月23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	專利		專利編號	類別	申請日期	授予日期	有效期
		註冊地點	持有人名稱					
23	實現電池失穩保護的電池模組和動力電池	中國	華霆合肥	CN106784487B	H01	2017年 1月17日	2023年 7月18日	2037年 1月17日
24	充電方法和裝置	中國	華霆合肥	CN107171380B	H02	2017年 5月12日	2020年 2月14日	2037年 5月12日
25	電池模組及軟包電池	中國	華霆合肥	CN106784429B	H01	2017年 1月18日	2023年 7月18日	2037年 1月18日
26	一種液冷扁管灌封結構及電源裝置	中國	華霆合肥	CN105977578B	H01	2016年 7月25日	2019年 1月4日	2036年 7月25日
27	充電樁、停車系統和充電樁控制方法	中國	華霆合肥	CN107415743B	B60	2017年 8月7日	2020年 7月14日	2037年 8月7日
28	電池檢測裝置、方法及電池包系統	中國	華霆合肥	CN108414943B	G01	2018年 3月7日	2020年 12月1日	2038年 3月7日
29	鋰電池失效分析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和存儲介質	中國	華霆合肥	CN110618387B	G01	2019年 9月25日	2021年 9月3日	2039年 9月25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我們認為對本身業務屬重大的專利如下：

編號	專利	註冊地點	申請人名稱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日期
1	電源裝置及供電系統	中國	華霆合肥	CN201710046466.9	H01	2017年1月18日
2	檢漏裝置及電池模組	中國	華霆合肥	CN201611075446.6	H01	2016年 11月29日
3	散熱裝置及電池模組	中國	華霆合肥	CN201710821177.1	H01	2017年9月12日
4	液冷管接頭、液冷管及液冷裝置	中國	華霆合肥	CN201610767634.9	H01	2016年8月29日
5	冷卻液探漏裝置及電池系統	中國	華霆合肥	CN201710083938.8	H01	2017年2月16日
6	熱管理裝置及電池模組	中國	華霆合肥	CN201710841813.7	H01	2017年9月18日
7	電池模組、滅火裝置及支撐結構	中國	華霆合肥	CN201810045841.2	H01	2018年1月17日
8	焊接工裝和焊接系統	中國	華霆合肥	CN201810097008.2	B23	2018年1月31日
9	液冷裝置及電池模組	中國	華霆合肥	CN201810157607.9	H01	2018年2月24日
10	電池冷卻液檢漏裝置、電池冷卻系統及車輛	中國	華霆合肥	CN201810230719.2	H01	2018年3月20日
11	漏液檢測裝置、系統及電動車	中國	華霆合肥	CN201810186472.9	G01	2018年3月7日
12	緩衝隔熱結構、基礎單元模塊及軟包電池模組	中國	華霆合肥	CN201810322905.9	H01	2018年4月11日
13	焊接檢測裝置及焊接系統	中國	華霆合肥	CN201810439355.9	G01	2018年5月9日
14	一種電池模組及動力電池	中國	華霆合肥	CN201710035793.4	H01	2017年1月17日
15	熱管理裝置及電源裝置	中國	華霆合肥	CN201710235883.8	H01	2017年4月12日
16	一種熱管理裝置及動力電源裝置	中國	華霆合肥	CN201710037928.0	H01	2017年1月18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	註冊地點	申請人名稱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日期
17	支撐裝置、電池 模組及電源系統	中國	華霆合肥	CN201710154712.2	H01	2017年3月15日
18	導熱裝置及 電源裝置	中國	華霆合肥	CN201710244176.5	H01	2017年4月14日
19	一種電池模組及 電源裝置	中國	華霆合肥	CN201710035273.3	H01	2017年1月17日
20	探漏裝置及 電源裝置	中國	華霆合肥	CN201710811467.8	H01	2017年9月8日
21	電池冷卻裝置及 電池模組	中國	華霆合肥	CN201710073883.2	H01	2017年2月10日
22	熱管理裝置及 電池模組	中國	華霆合肥	CN201710093008.0	H01	2017年2月21日
23	分散式熱管理 系統及電池	中國	華霆合肥	CN201710035484.7	H01	2017年1月17日
24	電源設備及系統	中國	華霆合肥	CN201710821981.X	H01	2017年9月13日
25	電源設備及汽車	中國	華霆合肥	CN201710036318.9	H01	2017年1月17日
26	電池模組及 電池模組 熱管理系統	中國	華霆合肥	CN201710104683.9	H01	2017年2月24日
27	方形電池模組和 熱管理方法	中國	華霆合肥	CN201710822761.9	H01	2017年9月13日
28	電池焊接裝置及 電池模組	中國	華霆合肥	CN201710841870.5	H01	2017年9月18日
29	電源系統及汽車	中國	華霆合肥	CN201710942986.8	H01	2017年10月11 日
30	熱管理裝置、 方法及電池模組	中國	華霆合肥	CN201711374574.5	H01	2017年12月19 日

(c)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我們認為對本身業務屬重大的域名如下：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octillion.cn	華霆合肥	2016年4月1日	2026年4月1日
2	octillion.com.cn	華霆合肥	2016年4月1日	2026年4月1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3	octillionenergy.com	華霆合肥	2016年4月1日	2026年4月1日
4	octillionenergy.com.cn	華霆合肥	2016年4月1日	2026年4月1日
5	octillionenergy.cn	華霆合肥	2016年4月1日	2026年4月1日
6	octillion.us	華霆美國	2014年3月23日	2032年3月23日

(d)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我們認為對本身業務屬重大的版權如下：

(i) 軟件版權

編號	軟件描述	版權擁有人	版權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開發	
					完成日期	註冊日期
1	BMS voltage acquisition process software V1.0	華霆電源	2019SR1190202	中國	2019年11月22日	2019年11月22日
2	DBC analyze software V1.0	華霆電源	2019SR1190407	中國	2019年11月22日	2019年11月22日
3	BMS united programming system V1.0	華霆電源	2019SR1190400	中國	2019年11月22日	2019年11月22日
4	一種動力電池組絕緣採集及判斷軟件V1.0	華霆電源	2019SR1192504	中國	2019年11月22日	2019年11月22日
5	一種靜態壓降監控算法軟件V1.0	華霆電源	2019SR1228666	中國	2019年11月22日	2019年11月28日
6	一種動力電池溫度採集板軟件V1.0	華霆電源	2019SR1228667	中國	2019年11月22日	2019年11月28日
7	一種主從式CAN通訊控制軟件V1.0	華霆電源	2019SR1190193	中國	2019年11月22日	2019年11月22日
8	HIL台架基礎資源管理軟件V1.0	華霆電源	2019SR1191406	中國	2019年11月22日	2019年11月22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軟件描述	版權擁有人	版權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開發	
					完成日期	註冊日期
9	模擬電池櫃高效控制和標定軟件V1.0	華霆冪源	2019SR1192388	中國	2019年11月22日	2019年11月22日
10	基於HIL台架的自動測試軟件V1.0	華霆冪源	2020SR0084952	中國	2020年1月16日	2020年1月16日
11	一種動力電池自放電率判斷的軟件V1.0	華霆冪源	2020SR0232516	中國	2020年3月10日	2020年3月10日
12	一種動力電池單體熱失控判斷的軟件V1.0	江淮華霆	2020SR0333263	中國	2020年4月15日	2020年4月15日
13	SinoEV Battery Tester system 1.09.0520	華霆合肥	2012SR017977	中國	2012年3月8日	2012年3月8日
14	SinoEV Battery Data logger system 1.09.0520	華霆合肥	2012SR017979	中國	2012年3月8日	2012年3月8日
15	電動汽車電池健康評估報告生成軟件	華霆合肥	2016SR123594	中國	2016年5月30日	2016年5月30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下表載列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及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或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在股份[編纂]後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登記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資本化發行及 [編纂]後股份數目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編纂]後本公司 股權概約百分比
周博士 ⁽¹⁾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王揚先生 ⁽²⁾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肖成偉先生 ⁽³⁾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汝林琪女士 ⁽⁴⁾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朱家駿先生 ⁽⁵⁾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為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14,010,570股股份（經調整）及4,232,06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購股權；由Dirgha Peak Holding Limited（一家由周博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的30,000,000股股份（經調整）；由Anand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一家由周博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1,353,910股股份（經調整）；及由Agama Pole Holding Limited（一家由周博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的1,971,430股股份（經調整）。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博士被視為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為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8,092,000股股份（經調整）的購股權及2,890,000股股份。
- (3) 為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80,000股股份（經調整）的購股權。
- (4) 該等股份由Sky Green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汝女士的配偶Simon Meng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汝女士被視為於Meng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該等股份由朱先生控制的Starlite Investment Group LLC及Starlite Investment Group NV LLC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先生被視為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

除「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且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及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或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的投票權股份中擁有權益。

(c)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主要股東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不包括我們及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本集團 成員公司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權 概約百分比
江淮汽車	江淮華霆	實益擁有人	50%

2.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我們的執行董事各自與我們訂立服務合約，初始任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可由執行董事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各自與我們訂立委任函，初始任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可由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與我們訂立委任函，初始任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可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與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或委任函（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協議除外）。

3. 董事酬金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8百萬元、人民幣9.4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4.97百萬元。

根據於本文件日期的有效安排，估計我們將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向董事支付及授出合共相等於約人民幣38.3百萬元的薪酬及實物利益。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僱員及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0.08]百萬元、人民幣[16.54]百萬元、人民幣[11.21]百萬元及人民幣[10.03]百萬元。

概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促使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或前任董事概無就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獲支付或應收任何補償。概無董事於同期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於股份[編纂]後，概無董事或我們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我們或我們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登記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及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或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的投票權股份中擁有權益；及
- (c)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前五大客戶或前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股份激勵計劃

1.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

以下為[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概要，計劃經董事會於2009年11月6日通過，並於2023年6月21日修訂及重述。

(a) 目的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旨在招攬及挽留人員，並向本集團選定僱員（包括本集團委聘的高級職員及董事）（「僱員」）及委聘給予本集團諮詢或顧問服務的個人（「顧問」，連同僱員統稱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激勵。[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允許授予激勵性購股權（「激勵購股權」）（即購買根據1986年美國國內收入法（「收入法」，經修訂）第422條所指的[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所授予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非法定購股權（「非法定購股權」）（即不符合激勵購股權資格的購股權），或董事會（包括董事會委任的任何委員會或代表）（「管理人」）可能釐定的股份購買權（「股份購買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連同激勵購股權、非法定購股權及股份購買權，統稱為「獎勵」。

(b) 資格

僅非美籍人士（定義見1933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經修訂）第902(k)條）或就本公司任何僱員福利計劃為合資格參與者利益而設立信託的合資格參與者，符合資格獲授非旨在符合證券法項下頒佈的規則第701條資格的購股權或股份購買權。旨在符合證券法項下頒佈的規則第701條資格的非法定購股權及股份購買權僅可授予合資格參與者。激勵購股權僅可授予僱員。旨在遵守證券法項下頒佈的規則第701條並符合其資格向顧問授出的任何獎勵，僅可授予滿足證券法規則第701(c)(1)(ii)及(iii)條所載規定的自然人。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擁有本集團全部類別發行在外證券投票權總數超過10%的合資格參與者將不符合資格獲授激勵購股權。

就本附錄「—D. 股份激勵計劃」一節而言，「承授人」指任何尚未行使獎勵的持有人。

(c) 可授予獎勵的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可獲授獎勵及授出的最高股份數目為9,000,227股，佔我們緊接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前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3.27%。股份可為法定但未發行或再購回股份。任何時間根據[編纂]前激勵計劃獲授獎勵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當時仍可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發行的股份總數。

(d)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的期限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的期限為下述的較後時間起計十年：(a)[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生效日期（即2023年6月21日，經修訂及重述）或(b)最近的董事會或股東批准（以較早者為準）增加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即2023年6月21日）預留予以發行的股份數量。

(e) 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

(i) 購股權獎勵協議

授出的各項購股權均須由承授人與本公司訂立的獎勵協議（「購股權獎勵協議」）作實。購股權獎勵協議應包括（其中包括）獲授購股權的股份數目、行使價（如有，定義見下文(iv)）、全部或每批購股權可獲行使的日期、股份轉讓的任何限制、[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管理人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條款。

(ii) 授出日期

授予承授人獎勵的日期（「授出日期」）應為管理人決定授出獎勵的日期，或管理人釐定的其他較後日期。激勵購股權的授出日期不得早於個人成為僱員的日期。

(iii) 購股權類別

購股權獎勵協議中指定的各項購股權分為激勵購股權或非法定購股權。然而，儘管將購股權指定為激勵購股權，但倘任何一名承授人於任何日曆年首次可行使的激勵購股權的股份公平市值總額超過100,000美元，該等購股權應視為非法定購股權。

(iv) 行使價

各購股權獎勵協議須訂明在行使購股權時可購買一股普通股的金額（如有）（「行使價」）。激勵購股權的行使價不得低於授出日期每股股份公平市值的100%。向美籍人士授出的非法定購股權的行使價不得低於授出日期每股股份公平市值的100%。在上述要求的規限下，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須由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

(v) 購股權期限

管理人須全權酌情釐定購股權屆滿時間，惟購股權的期限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10年。

(vi) 股份轉讓限制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須受沒收條件、購回或贖回權利、優先購買權及管理人可能釐定的其他轉讓限制所規限。

(f) 購股權的可行使性

(i) 購股權的行使

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須根據管理人可能釐定及購股權獎勵協議所載的有關條件予以行使，惟不得就碎股行使購股權。購股權於本公司接獲(x)行使通知；(y)與獲行使購股權有關的股份的全額付款；及(z)管理人要求的所有聲明、彌償保證及文件時視為已獲行使。以任何方式行使購股權將導致其後可用於[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及根據購股權出售的股份數目減少，數目為行使購股權的股份數目。

(ii) 終止作為合資格參與者的關係

倘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除因承授人身故或無行為能力(定義見收入法第22(e)(3)條)而終止外，承授人可於終止後的三十日或於購股權獎勵協議中訂明的更長期限內行使其購股權，惟以終止日期已歸屬購股權為限。

(iii) 承授人無行為能力

倘參與者因無行為能力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者可於終止後的六個月或於獎勵協議中訂明的更長期限內行使其購股權，惟以終止日期已歸屬購股權為限。

(iv) 承授人身故

倘承授人於作為合資格參與者期間身故，則可於承授人身故後的六個月或於購股權獎勵協議中訂明的更長期限內由參與者的指定受益人行使購股權，惟以參與者身故日期歸屬購股權為限，而該受益人已於參與者身故前以管理人可接受的形式指定。

(g) 股份購買權的條款及條件

(i) 股份購買權獎勵協議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各股份購買權應以參與者與本公司之間的獎勵協議（「股份購買權獎勵協議」）為證。股份購買權獎勵協議應包含（其中包括）股份轉讓限制、購買價（定義見下文）、[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管理人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條款。

(ii) 股份購買權的類型

各股份購買權可指定為「S規例股份購買權」（即授予屬非美籍人士且不擬符合證券法項下頒佈的規則第701條資格的服務提供商的股份購買權）或除S規例股份購買權以外的股份購買權。倘股份購買權獎勵協議未指明股份購買權的類型，則該權利不視為S規例股份購買權。

(iii) 股份購買權的要約期限及不可轉讓性

倘參與者於授出日期後三十天內（或股份購買權獎勵協議規定的較長時間內）未行使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任何股份購買權，則股份購買權自動到期。股份購買權不可轉讓，僅可由獲授股份購買權的參與者行使。

(iv) 購買價

可根據股份購買權購買一股股份的代價金額（如有）（「購買價」）由管理人全權釐定。

(v) 轉讓股份的限制

根據股份購買權授出或出售的任何股份須受有關沒收條件、購回或贖回權利、優先購買權及管理人可能釐定的其他轉讓限制所規限。

(h)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及條件

(i) 獎勵協議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以參與者與本公司訂立的獎勵協議(「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協議」)為證。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協議應包含(其中包括)歸屬條件、代價、付款、[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管理人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條款。

(ii) 代價

參與者於交付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每股股份時須支付的代價金額(如有)應由管理人於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時釐定。參與者就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每股股份支付的代價(如有)可以管理人全權酌情接納及適用法律允許的任何形式的法律代價支付。

(iii) 歸屬

於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時，管理人可對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施加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限制或條件。

(iv) 付款

受限制股份單位可透過交付股份、其現金等價物、其任何組合或以任何其他形式的代價(由管理人釐定並載於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協議中)結算。

(v) 其他限制

管理人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可於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時施加限制或條件，將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股份(或其現金等價物)的交付延遲至該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的時間。

(vi) 股息等價物

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涵蓋的股份可計入股息等價物，由管理人釐定並載於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協議中。該等股息等價物可按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的方式轉換為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涵蓋的額外股份。因計入該等股息等價物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涵蓋的任何額外股份將受與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協議的所有相同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vii) 參與者的持續服務終止

除適用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協議另有規定外，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尚未歸屬的部分將於參與者終止擔任本集團或本公司任何母公司（「**母公司**」）的僱員、董事或顧問時被沒收。參與者向本集團或母公司提供服務的身份發生變化，或本集團或母公司的實體發生變化（在參與者向本集團或母公司提供的服務並無中斷或終止的前提下）將不會使部分受限制股份單位被沒收，除非參與者提供服務的實體不再符合本集團或母公司的資格。

(viii) 遵守收入法第409A條

儘管本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根據該計劃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如不獲豁免遵守收入法第409A條的規定，則須載有該等條文，以使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符合收入法第409A條的規定。有關限制（如有）應由管理人釐定並載於證明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協議中。例如，該等限制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年度後一年內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必須根據固定的預定時間表發行。

(i) 股份付款

(i) 代價

就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將予發行股份支付的代價，包括支付方式，應由管理人釐定（若為激勵購股權，則應於授出日期釐定）並須遵守適用法律。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發行的股份的全部行使價或購買價（視情況而定）應於購買股份時以現金或現金等價物支付，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

(ii) 交回股份

倘若購股權獎勵協議、股份購買權獎勵協議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協議有規定，全部或任何部分行使價、購買價或代價（視情況而定）可通過交回或證明參與者已擁有的股份所有權支付。

(iii) 承兌票據

由管理人酌情決定及倘若購股權獎勵協議、股份購買權獎勵協議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協議有規定，全部或部分行使價或購買價或代價（視情況而定）可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承兌票據支付。股份將抵押作為支付承兌票據本金及其利息的擔保。

(iv) 出售或抵押

由管理人酌情決定及倘若購股權獎勵協議有規定，及倘可公開買賣股份，則可以通過以下方式支付，發出不可撤回的指示：(x) 予認可證券經紀人，以支付行使價的方式向本公司交付銷售所得款項；或(y) 將股份抵押予認可證券經紀人或貸款人作為貸款的擔保，並以支付行使價的方式向本公司交付貸款所得款項。

(j) 股份的調整

(i) 調整

倘發生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資本重組、股份分拆、保留股份分拆、重組、整合、綜合、分拆、分拆上市、合併、購回或交換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影響股份的本公司公司結構的其他變更，管理人將調整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可交付股份的數目及類別及／或各未行使獎勵所涵蓋股份的數目、類別及價格，前提是管理人按適用法律規定對獎勵作出有關調整，將受本公司依賴就獎勵給予的任何豁免所限。

(ii) 解散或清盤

倘本公司建議解散或清盤，管理人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在該建議交易之生效日期前通知各參與者。倘過往並無行使獎勵，則獎勵將於緊接該建議行動完成前終止。

(iii) 合併或控制權變更

倘進行合併或控制權變更（定義見下文），各未行使獎勵將被視為按管理人釐定而無須參與者同意。「**控制權變更**」通常指發生(x)本公司所有權變更；(y)本公司有效控制權變更或(z)本公司資產相當部分的所有權變更。

(k)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的終止

管理人可隨時修訂、更改、暫停或終止**[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修訂、更改、暫停或終止**[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將不會削弱任何參與者的權利，唯有參與者與管理人雙方另行協議除外。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將於**[編纂]**屆滿。管理人可通過決議不得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額外獎勵，隨時終止**[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而無須股東批准，但先前授出的獎勵（及管理人就此擁有的權力，包括修訂有關獎勵的權力）仍將按照其適用條款及條件以及**[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發行在外。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I) 未行使授予

可能須視乎獎勵及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最高股份數目為9,000,227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3,482,123股相關的獎勵已獲行使；本公司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向168名承授人授出可認購合共[5,500,527]股股份或[55,005,270]股經調整股份的獎勵尚未行使；可供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進一步授出的股份數目（假設所有已授出獎勵已全部獲歸屬並計及按照[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條款失效的獎勵）為17,577股或[175,770]股經調整股份。下表為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予作為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及顧問的承授人或其他獲授可認購100,000股或以上股份或1,000,000股或以上經調整股份的購股權的承授人的未行使獎勵列表：

承授人姓名	在本集團 擔任的職位	地址	授予各承授人的 尚未行使獎勵 涉及的股份總數 (經資本化 發行調整前)	授予各承授人的 尚未行使獎勵 涉及的股份總數 (經資本化 發行調整)	授出日期	[編纂]完成後 尚未行使獎勵 涉及的本公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¹⁾
<i>董事</i>						
周博士	執行董事；主席； 首席執行官	8620 Terrace Dr El Cerrito, CA 94530, U.S.	1,824,263 ⁽²⁾	18,242,630	2019年6月29日及 2023年6月21日	[編纂]
王揚	執行董事； 聯席總裁	3307 Country Air Lane, Apartment 202 Las Vegas, NV 89117-517, U.S.	809,200	8,092,000	2018年10月30日及 2023年6月21日	[編纂]
肖成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天津市河西區 君禧華庭7棟	8,000	80,000	2018年10月30日	[編纂]
<i>高級管理層</i>						
Paul Maynard Beach III	聯席總裁	1810 Dakota Ridge Trl, Reno, CA. 89523, U.S.	320,000	3,200,000	2016年3月15日、 2016年10月13日 及2018年10月30日	[編纂]
梁英杰	首席財務官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 錦繡東路418弄 雲間綠大地別墅11號	64,000	640,000	2018年10月30日	[編纂]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姓名	在本集團 擔任的職位	地址	授予各承授人的 尚未行使獎勵 涉及的股份總數 (經資本化 發行調整前)	授予各承授人的 尚未行使獎勵 涉及的股份總數 (經資本化 發行調整)	授出日期	[編纂]完成後 尚未行使獎勵 涉及的本公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¹⁾
勞力	首席技術官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白雲區 西槎路340號304室	187,800	1,878,000	2018年10月30日及 2023年6月21日	[編纂]
<i>顧問</i>						
Brendan Lee	顧問	17 Lodge Street Toowong, QLD 4066 Australia	14,400	144,000	2016年10月13日	[編纂]
Yiyan Li	顧問	中國上海市普陀區廣福西 街2269弄8號101室	28,000	280,000	2018年10月30日及 2019年6月29日	[編纂]
Stephan McRae	顧問	50 Soudan Street, Bardon, QLD Australia	36,000	360,000	2016年10月13日	[編纂]
Deying Sun	顧問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四方區南 豐路24號9棟1單元702室	81,250	812,500	2018年10月30日及 2019年6月29日	[編纂]
Yi Zhang	顧問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華 富路海外裝飾大廈B幢2 樓	12,650	126,500	2016年10月13日、 2018年10月30日 及2019年6月29日	[編纂]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姓名	在本集團 擔任的職位	地址	授予各承授人的 尚未行使獎勵 涉及的股份總數 (經資本化 發行調整前)	授予各承授人的 尚未行使獎勵 涉及的股份總數 (經資本化 發行調整)	授出日期	[編纂]完成後 尚未行使獎勵 涉及的本公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¹⁾
Tianyue Zhu	顧問	中國南京市玄武區 華工北村540棟16號	5,000	50,000	2019年6月29日	[編纂]
<i>其他承授人</i>						
[Youliang Hu]	產品線負責人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大鵬新區延安路1號	161,200	1,612,000	2018年10月30日、 2019年6月29日及 2023年6月21日	[編纂]
[Junfeng Ma]	執行副總裁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四環東 路115號1號樓106室	178,200	1,782,000	2018年10月30日、 2019年6月29日及 2023年6月21日	[編纂]
總計			<u>3,729,963</u>	<u>37,299,630</u>		<u>[編纂]</u>

附註：

1. 假設[編纂]尚未行使及概無股份根據股份激勵計劃予以發行。
2. 授予周博士的尚未行使獎勵相關股份總數包括1,401,057股尚未發行股份的相關購股權及423,206股股份的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下表為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予其餘承授人但尚未行使的獎勵概要：

按相關股份 數目分類	承授人		每股行使價 (經資本化 發行調整)	已授出 獎勵項下的 股份數目 (經資本化 發行調整前)		已授出 獎勵項下的 股份數目 (經資本化 發行調整)		[編纂] 完成後尚未 行使獎勵涉 及的本公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數目	授出日期						
50,001 – 100,000	7	2016年10月13日至 2018年10月30日	0.103美元至 0.30美元	489,400	4,894,000		[編纂]	
10,001 – 50,000	36	2016年10月13日至 2023年6月21日	0.103美元至 0.932美元	859,645	8,596,450		[編纂]	
1 – 10,000	111	2018年10月30日至 2023年6月21日	0.30美元至 0.932美元	421,519	4,215,190		[編纂]	
總計	<u>154</u>			<u>1,770,564</u>	<u>17,705,640</u>		[編纂]	

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經資本化發行調整）的行使價如下：

- (i) 2016年3月15日授出的獎勵為每股股份0.103美元；
- (ii) 2016年10月13日授出的獎勵為每股股份0.103美元；
- (iii) 2018年10月30日授出的獎勵為每股股份0.30美元；
- (iv) 2019年6月29日授出的獎勵為每股股份0.30美元；及
- (v) 2023年6月21日授出的獎勵為每股股份0.932美元。

於2016年3月15日及2018年10月30日授出的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為自授出日期首週年起歸屬25%，此後每月歸屬2%；而於所有其他授出日期授予的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為自相關授出日期起第二個週年歸屬50%，此後每月歸屬2%。

於2023年6月21日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時間表為自授出日期首週年及於[編纂]向[編纂]銷售股份的[編纂]（以較後者為準）起歸屬25%，此後每年歸屬25%。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獎勵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5,500,527股股份或[55,005,270]股經調整股份[編纂]及[編纂]。

(m)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對每股股份盈利的影響

假設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獎勵獲悉數行使，對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後的股東持股量及每股盈利的攤薄影響將約為10.3%。

2.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我們全體股東於[●]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編纂]後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能夠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激勵與回饋彼等對本集團發揮貢獻。董事認為，由於參與範圍擴大，[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使本集團能夠回饋僱員、董事及其他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鑒於董事有權視乎個別情況而釐定須達成的表現目標以及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低期限，加上購股權的行使價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價格或董事可能設定的較高價格，故預期購股權的承授人將努力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以使股份[編纂]上升，以從所獲授的購股權中獲益。

(b) 參與者

董事（此名詞就本段而言包括獲正式授權的董事委員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邀請屬下列任何參與者類別且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發揮貢獻的任何人士，接受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僱員參與者」）；
- (ii)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任何董事及僱員；
- (iii) 在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持續及經常性基準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且符合本集團長期增長利益的任何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合營企業業務夥伴、服務提供商，但不包括為籌資、兼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或專業服務提供商，如提供保證或需要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服務提供商參與者」）。

就[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謹此澄清，除非經董事另行決定，否則本公司向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的任何人士授出可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本身，不得當作按[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論。

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須由董事不時根據董事認為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的貢獻而決定。

(c) 股份數目上限

- (i) 就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股份計劃予以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於聯交所開始[編纂]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該10%限額相當於[編纂]股股份（「一般計劃限額」），但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在一般計劃限額內將授予服務提供商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份於聯交所開始[編纂]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該1%分項限額相當於約[編纂]股股份（「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 (ii) 受下文第(iii)段所規限，本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但時間上須與上次獲股東批准該更新計劃或採納[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日期相隔至少三年。於任何三年期間內的任何更新須經股東批准，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1) 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必須在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及
 - (2) 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條、第13.40條、第13.41條及第13.42條的規定，惟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在「更新」的計劃授權下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截至批准更新計劃授權當日的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10%。

倘緊隨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規定按比例向股東發行證券後立即進行更新以致更新後計劃授權的未使用部分（佔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與緊接發行證券前的計劃授權的未使用部分相同（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股），則上文第(1)及(2)項下的規定不適用。

- (iii) 根據經「更新」的一般計劃限額，就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項下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或獎勵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截至批准經更新計劃授權當日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10%。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內載已根據現有一般計劃限額及現有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數目，以及是次「更新」的原因。
- (iv) 本公司可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一般計劃限額的購股權或獎勵，但超過限額之購股權或獎勵只能授予本公司在獲得有關批准前已特別指定的參與者。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內載可能獲授該等購股權或獎勵的各指定參與者的姓名、將授予各參與者的購股權或獎勵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或獎勵的目的及解釋購股權或獎勵的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向該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或獎勵的數目及條款須在股東批准前確定。就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言，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E條規定計算行使價而言，建議有關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d) 每名參與者獲授的配額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就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每名參與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個人限額」）。倘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於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進一步向參與者授出合共超過個人限額的購股權，則須向股東寄發通函，且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而該名參與者及彼緊密聯繫人（或倘該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彼聯繫人）不得投票。向該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在股東批准前確定，而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E條規定計算行使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e)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建議購股權承受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 倘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該名人士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就已經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之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0.1%，則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按照上市規則第17.04(4)條規定的方式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承授人、彼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放棄在該股東大會上投票。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條、13.41條及13.42條的規定。

(f)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參與者可自要約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5個營業日內接納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決定及知會各承授人的期間內，按照[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隨時行使，該期間可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日期以後任何日期開始，但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內結束，惟可按照[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提前終止。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及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時已向承授人表明，否則[編纂]後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於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g) 歸屬期及表現目標

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於以下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縮短授予僱員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歸屬期：

- (i) 向新入職者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 (ii) 授出具有由董事會釐定的績效歸屬條件，以代替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
- (iii) 因行政及合規規定而在一年內分批的授出，如本應提前授予但必須等待後續批次的購股權，且歸屬期可能會縮短，以反映授出購股權的時間；
- (iv) 授出具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購股權，如購股權可於12個月內平均歸屬，或購股權可分批歸屬，首批於授出日期起12個月內歸屬，而最後一批於授出日期後12個月歸屬；
- (v) 授出的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12個月；或
- (vi) 以任何形式向僱員參與者授出(包括重新授出及替代授出)，以及以任何形式從本公司其他股權激勵計劃轉出的尚未行使的股權激勵獎勵，以取代本公司授予的股權激勵獎勵(「現有獎勵」)，其後現有獎勵將失效及／或轉撥至[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視情況而定)。於發行替代授出後，替代授出的歸屬一般將遵循原歸屬時間表，且替代授出的發行日期與替代授出的首次歸屬日期之間的時間差可能少於12個月。在任何情況下，原購股權將以混合歸屬時間表授出，其中購股權將分批歸屬。首批可於授出日期後12個月內或於授出日期後12個月屆滿後歸屬，而最後一批不得早於授出日期後12個月屆滿前歸屬。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時向承授人表明，否則承授人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才可行使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h) 股份認購價及購股權代價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每股股份認購價將是董事決定的價格，惟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最高者：(i)於要約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示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要約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示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惟倘於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編纂]後少於五個營業日的期間內建議授出任何購股權，則[編纂]中股份的新發行價將用作股份於[編纂]之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及(iii)授出日期的股份面值。

接納授出每份購股權時應付1.00港元的名義代價。

(i) 股份地位

- (i)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無異於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須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在所有方面與承授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當日（或倘本公司於該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則以恢復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首日為準）（「行使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因此，股份持有人將有權享有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有關記錄日期早於行使日期以前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承授人完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作為股份持有人以前，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的股份將不享有投票權或任何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予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分派（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者）。
- (ii)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內「股份」一詞包括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中因本公司不時進行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的有關面額股份。

(j) 授出購股權的時限

在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要約授出購股權，直至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有關消息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下述者（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期間，不得要約授出購股權：(a)就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而舉行董事會議的日期（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首先知會聯交所該日期）；及(b)本公司須刊發其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後日期。

在上市規則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所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規定，於禁止董事[編纂]股份的期間或時限內，董事不得向身為董事的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

(k)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期限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自[編纂]獲採納之日起生效，為期十年。

(l)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且承授人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抵押、按揭、增設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增設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或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惟就承授人身故而根據此[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轉移購股權至其個人代表除外。

(m) 終止僱傭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參與者，並因身故或因嚴重行為不當或下文(o)分段所述的其他理由而在全數行使其購股權前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參與者，則購股權將於終止之日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不再可予行使，惟董事另行決定除外，而在該情況下，承授人可於該終止之日後董事決定的期限內全部或部分行使有關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之日為承授人在本集團親身投入工作的最後日期，不論是否獲支付薪金以代替通知。

(n) 身故後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參與者，並因身故而在全數行使購股權之前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參與者，則彼遺產代理人或（倘適用）承授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後12個月期間全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o) 解聘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參與者，惟因嚴重行為不當罪名成立或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與彼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不會損及承授人或本集團聲譽的罪行除外）或因僱主有權立即終止彼僱傭的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參與者，則彼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且不得於彼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參與者當日或以後行使。

(p) 全面要約、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時的權利

倘透過收購或其他方式（通過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方式除外）向我們的股東（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除外）提出全面要約，且該要約在相關購股權到期日之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本公司應立即就此通知承授人，而承授人將有權在本公司通知的期限內的任何時間，全數或（倘本公司發出相關通知）本公司通知的範圍內行使購股權。

倘透過債務償還安排方式向股東提出全面要約，並於必要的會議上獲得必要數量的股東之批准，則本公司應立即就此通知承授人，承授人可在此後的任何時間（惟於本公司應通知的時間之前）全數或（倘本公司應提供有關通知）在本公司通知的範圍內行使購股權。

(q)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應立即就此通知承授人，且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承授人（或在承授人身故的情況下，彼遺產代理人）可以於本公司通知的期限內

的任何時間全數行使購股權，或（倘本公司應提供有關通知）在本公司通知的範圍內行使購股權，且本公司應盡快並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提議的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三天以承授人的名義配發、發行及登記在行使有關購股權後應予發行的已繳足股份數目。

(r) 調整認購價

倘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則(a)[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額；及／或(b)所涉及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c)購股權的行使方法，須作出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實為公平合理的相應調整（如有），惟(i)任何調整應使各承授人有權獲得的已發行股本配額比例與作出有關變動前相同；(ii)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得視為需要調整的情況；及(iii)不得作出調整，致使股份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此外，就上述任何調整而言，除因資本化發行而作出的任何調整外，有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方式向董事確認，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規定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的其他適用指引及／或詮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向所有發行人發出有關購股權計劃的函件隨附的「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該規則隨後附註的補充指引」）。

(s) 註銷購股權

倘承授人同意，則任何已授予但未行使的購股權亦可註銷。在[編纂]後購股權計劃項下有未發行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且符合[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情況下，方可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的購股權。

(t) 終止[編纂]後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於[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屆滿前隨時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終止[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提呈授出或授出授購股權，惟[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所有其他方面仍然有效，以致行使在終止計劃前所授出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按照[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的

其他事宜得以生效。在終止計劃前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維持有效及可予行使。

(u)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事件發生時（以較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i) 第(k)分段所述期限屆滿時；
- (ii) 第(m)、(n)、(o)、(p)及(q)分段所述期限或日期屆滿；
- (iii) 承授人承認違反有關規定（其限制承授人轉讓或出讓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另行處置或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定任何利益或就任何購股權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惟於承授人身故時根據該計劃之條款向承授人之遺產代理人傳轉購股權除外）之日；
- (iv) 承授人（倘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因終止彼僱傭或聘用（原因為彼嚴重不當行為罪名成立，或看來無力償債或合理預見未來無力償還債務或已破產或已與彼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涉及彼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或僱主因任何其他理由有權立即終止彼僱傭，而不再為[編纂]後股權計劃參與者之日）；
- (v) 承授人加入董事會全權合理認為屬本公司競爭對手的公司之日；
- (vi) 承授人（倘為公司）看來無力償債或合理預見未來無力償還債務或已經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之日；及
- (vii) 除我們董事會另行決定及第(m)或(n)分段的情況之外，由於任何其他原因，承授人不再為參與者之日（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

(v) 其他

- (i)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受聯交所可能施加的條件所限)因行使[編纂]後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有關數目(相當於一般計劃限額)之股份[編纂]及[編纂]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因行使[編纂]後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一般計劃限額內的股份[編纂]及准許[編纂]。
- (ii) 除非經我們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編纂]後購股權計劃中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條款及條件不得作出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的改動。
- (iii) 對[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改動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任何變動，均須獲我們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聯交所的批准，惟有關改動可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作別論。
- (iv)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有關規定。
- (v)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改動所涉及的董事或計劃管理人的權力任何改變，須經我們董事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w) 購股權之價值

我們董事認為，披露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價值(猶如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經授出)並不恰當。任何有關估值須基於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型或其他方法作出，此乃視乎多項假設而定，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數等。由於並未授出任何購股權，欠缺若干變數可供計算購股權的價值。我們董事相信，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會基於多項猜測性假設，將並無意義，而且會誤導投資者。

(x) 授出購股權

截至本文件日期，概無購股權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因行使[編纂]後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編纂]及准許[編纂]。

(y) 回補機制

本公司尚未建立回補機制，以於發生嚴重行為不當、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出現其他情況時收回或扣起任何參與者的薪酬（可包括已授出的購股權）。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除於本文件披露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待了結或威脅採取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可對本集團整體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3. 開辦費用

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4.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編纂]或本文件中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5. [編纂]申請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交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或將發行股份的[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的安排，以使該等證券納入[編纂]。

6.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3年9月30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截止日期）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已收代理費及[編纂]

[編纂]將收取於本文件「[編纂]」一節所述[編纂]。

8.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中提供意見及／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如下：

名稱	資格
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普華永道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項下的執業會計師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香港法例第588章）項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北京植德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持股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可以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行使）。

9. 同意書

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在本文件內以現時的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10. 聯席保薦人

各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保薦人適用獨立標準。

聯席保薦人就擔任[編纂]的保薦人而將收取總額約人民幣[編纂]元的費用。

1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將使一切相關人士在適用情況下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相關規定（罰則除外）所規限。

12. 股份持有人應付稅款

(a) 香港

[編纂]登記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銷售、購買及轉讓股份亦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印花稅總稅率為所轉讓股份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應由買方及賣方各自支付0.1%。[編纂]股份而於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的利潤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股份派付之股息毋須繳納香港稅項，並毋須就資本收益在香港徵收任何稅項。然而，於香港從事證券[編纂]或[編纂]業務之人士因[編纂]股份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利潤須繳納香港利得稅。《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自2006年2月11日起於香港生效。申請承辦於2006年2月11日當日或以後身故的股份持有人的遺產，無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且無須提交遺產稅清妥證明書。

(b) 開曼群島

轉讓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的意見

[編纂]的潛在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編纂]我們的股份（或行使其所附帶任何權利）的稅務後果有任何疑問，務須諮詢彼等的專業稅務顧問。我們、聯席保薦人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編纂]我們的股份或行使有關我們股份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13. 雜項事項

除本文件另有披露外：

- (i)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E.其他資料 - 8.專家資格」一節所述的專家，在我們的發起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買賣或租用或擬買賣或租用的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E.其他資料 - 8.專家資格」一節所述的專家，於本文件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iii) 除[編纂]外，概無本附錄「-E.其他資料 - 8.專家資格」一節所述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股權，亦無擁有任何可以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行使）；
- (iv)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已繳部分之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之代價；

- (v)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本而給予的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vi)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已付或應付佣金（除分[編纂]佣金外）；
- (vii) 本公司及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人股份或遞延股份；
- (viii) 本公司並無已發行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券；
- (ix)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概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x)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xi) 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之業務概無可能對或已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中斷情況；及
- (x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亦無向或建議向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上市及批准買賣。

14.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本文件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發。